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¹
梁蘊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民主黨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執行秘書
賴煜清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總幹事
關何少芳女士

青年區動

副主席
曾錦銓先生

和諧之家

總幹事
陶后華女士

荃灣區議會議員曾文典先生

關注孩子同盟

秘書
葉慧莊女士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副主席
洪宏道先生

家事法委員會委員
何志權先生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總幹事
余秀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的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717/11-12(03)、CB(2)1132/11-12(01)至(02)、CB(2)1141/11-12(01)至(02)、CB(2)1187/11-12(01)至(02)、CB(2)1234/11-12(01)至(08)及IN02/11-1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強調，諮詢文件的目的是邀請公眾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提出意見。按照此模式，現行法例所訂的管養令和探視令，將分別以同住令和聯繫令取代。未獲同住令的父母仍肩負對子女的父母責任，因而有權參與關乎子女福祉和未來的重要決定。此外，當局會引入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容許法院作出指示，處理父母在子女教養事宜上的分歧。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是處理父母離婚後子女安排的嶄新模式。由於建議的改變會從根本上改變家事法下的現行安排，對兒童和家庭在多方面均影響深遠，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與各持份者舉行非正式會晤，以蒐集他們對法改會所提建議的意見。考慮到持份者意見紛紜，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先諮詢公眾以蒐集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2. 當局聽取了15個團體／個別人士就諮詢文件陳述的意見。團體的主要關注大致上可分類如下

-
- (a) 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是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正確方向；
 - (b) 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不足以處理離婚訴訟期間的爭議及解決兒童的教

養安排；當局如決定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便應先為離異家庭提供更多具體的支援服務；及

- (c) 對於涉及家庭暴力的離異家庭，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安排不應作為既定安排。

團體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持份者對透過立法形式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所提出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不論是否採取立法的途徑，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家庭服務及推廣共同父母責任。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時為兒童提供探視服務。2011年，社署在11個服務地區的各個服務單位安排了合共108次有社工在場的探視。政府當局暫時無意設立其他類別的探視中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指出，隨着社會急劇變遷，家庭的概念不斷改變；有鑒於此，家庭服務現已擴展至涵蓋離異家庭。

5. 李鳳英議員表示，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並無爭議之處。然而，她關注到要求父母在離婚後履行持續責任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並對子女造成困擾，妨礙他們的健康發展。她認為，政府當局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前，應制訂足夠的配套措施，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傾向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會否就立法建議的細節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

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由於建議的模式會從根本上改變家事法下的現行安排，

政府當局明白到，此議題具爭議性且相當複雜。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設於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家庭(包括離異家庭)提供綜合和便捷的一站式支援服務。至於複雜的個案及那些涉及管養和探視安排的個案，會交由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而當局亦已為服務課的前線職員提供培訓。此外，政府當局已就這方面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市民可在社署的網站閱覽有關的宣傳單張。政府當局會適當地檢討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8. 梁家傑議員注意到，出席會議的團體對促進父母在離婚後繼續參與子女的教養事宜並無異議，但不論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會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大部分團體均要求當局在實施此模式前，為離異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梁議員指出，由於法院在現行法例下可酌情按個別家庭的情況發出適當類別的管養令，他請香港律師會發表意見，闡述可否透過對現行法律架構提出修訂，以收推廣此模式之效。

9. 香港律師會何志權先生表示，香港現行的家事法以父母權利為焦點，而法改會的建議則把法律焦點轉移至父母責任。管養的概念與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概念不同，因兩者所建基的法律基礎不盡相同。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法院發出共同管養令較為常見，但這無助把趨勢轉移至父母責任。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從夏正民法官最近的判詞可見，共同管養令是法院現時傾向採用的命令類別，這是基於一項推定，即只要父母能客觀地為子女的利益作出理性的決定，定能就子女教養的重要事宜彼此合作。然而，對於父母在離異後會否以理性和合作的態度處理有關子女的安排，梁議員表示懷疑。由於法院現時已可酌情在適當時發出共同管養令，梁議員未能確定是否有需要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他詢問，相對於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例如輔導服務)而不修改法例，從而推廣父母共同教養

子女的概念，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在何程度上能更有效地維護子女的利益。

1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一些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據觀察所得，部分西方司法管轄區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但新加坡並無採納此做法。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又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持份者對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訴求，而不論當局會否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亦會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家庭服務。

12. 香港律師會何志權先生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指出，夏正民法官在其最近所作的判決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法改會提出有關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建議。何先生重申他較早前表達的意見，強調發出管養令和推廣父母責任所建基的法律基礎不盡相同。經研究子女管養權和探視權的現行法例，以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有關締約國須維護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的規定後，何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法例修訂。此外，從近日法院就管養權訴訟的判決可見，法院再三要求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以反映法院對管養令的最新看法。至於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何先生補充，法改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可與子女管養權和探視權法例並行的改革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及父母的計劃，以推廣父母責任的理念。

13. 梁耀忠議員仍然關注到，父母在離異後如未能互相合作，共同父母責任將難以執行。

14. 香港律師會何志權先生表示，透過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所強調的是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他們個別的父母權利，以及子女享有同時與父母雙方維持關係的權利(如果有關安排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的話)。在此模式下，法例會訂明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並容許法院根據每宗個案的特別情況，發出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以指示如何處理父母在子女教養事宜上的分歧。

15. 潘佩璆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團體對促使父母在離婚後繼續參與子女的教養事宜並無異議，但他們目前仍對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表示關注。鑒於中港家庭的數目有上升趨勢，潘議員關注到，倘若共同父母責任的法例獲得通過，對於內地父母應如何執行。

1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各項關注，包括共同父母責任的法例是否可切實執行。政府當局會根據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和評論，訂出未來路向，以決定是否實施法改會就推行此模式提出的建議，以及如何能最有效地落實有關建議。至於跨境家庭的安排，初步構想是獲同住令的父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關乎養育子女的重大決定聯絡身處香港境外且未獲同住令的父母。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補充，跨境家庭的情況並非香港獨有。政府當局若決定採用立法形式，會在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審慎考慮各項關注。

17. 香港律師會何志權先生表示，當局可借鑒澳洲和新西蘭的經驗，兩地政府曾就法例的執行事宜訂立相互協議。

18. 黃成智議員呼籲當局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維護子女的權利，以及推廣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父母權利。不過，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前，向離異家庭提供具體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先採取措施回應此項關注，並修訂房屋及福利服務的政策，以配合立法建議的實施。

19. 譚耀宗議員支持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考慮到各方面所提出的關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於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並無既定立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顧及社會對增撥資源的訴求，加強教育公眾的計劃，推廣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理念，並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20. 應主席邀請，愛護家庭家長協會黎浩華先生及民主黨柯耀林先生重申，當局有需要在提出立法建議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前，為離異家庭提供具

體的支援服務。香港單親協會余秀珠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同時加強人手，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2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部分持份者對以立法形式引入共同責任模式表示有所保留，但這未必代表他們反對推廣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理念。鑒於法改會強調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計劃及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席認為，不論此模式會否透過立法形式推行，政府當局仍有責任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推廣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理念。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政府當局就是否及如何推行此模式所訂定的未來路向。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5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子女管養及探視權的諮詢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 |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立法會CB(2)1234/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贊同擬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期為兒童及家庭的福祉提供最佳的保障● 除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外，現時法例所訂的管養令應予保留，讓法院仍可酌情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及個別家庭的需要，發出適當類別的管養令，即法院可發出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及分權令，以切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政府當局應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支援服務，尤其是輔導及調解服務● 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所得，預計在推行相關法律改革後訴訟個案宗數將會有所增加；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加強調解服務 |
| 2.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234/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以期讓父母雙方在離婚後仍可繼續參與共同教養子女的事宜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諮詢文件第3.3(b)及(c)段所載有關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優點表示有所保留，並且質疑單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是否足以調解離異父母之間的角度及爭奪管養權的問題 ● 從澳洲的經驗可見，除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外，政府承諾提供支援服務及加強公眾教育，對於改變父母在離婚後處理子女安排的心態，亦同樣重要 ● 政府當局在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前，應考慮下列配套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對離異家庭有所影響的社會政策，例如編配公共房屋、教育及福利服務； (b) 為離異家庭成立專責服務單位，提供輔導、調解及法律諮詢等一站式服務； (c) 設立機制識別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因為此類離異父母未能繼續互相合作；及 (d) 就此模式是否適用於本地情況進行評估研究 |
| 3. |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1234/11-12(03)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離婚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對下一代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雖然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出於好意，但政府當局在推行此模式前應留意下列各點 ——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p>(a) 難以改變父母對其父母權利的心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共同教養子女的家庭教育計劃；</p> <p>(b) 應編配足夠資源，為面臨離婚的家庭提供適時介入及適當的預防服務；及</p> <p>(c) 應推廣有關父母責任的家庭教育，並為離異父母提供輔導及調解的渠道，以解決彼此之間的糾紛</p> |
| 4. | <p>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141/11-12(01)號 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須經社會福利署社工評估的管養令中得悉，現行安排有欠理想，因為獲得管養權的父母或會斷絕子女與另一方聯絡 ● 為釋除對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訴訟個案宗數可能會有所增加的疑慮，當局應考慮成立審裁處，以處理管養權及探視權簡單個案所引起的爭議 ● 為應付因落實法改會報告所提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當局應為社工增撥資源並加強人手，以處理管養權及探視權個案 ● 鑒於未獲同住令的父母須與獲同住令的父母負上相若的責任，關注到與編配公共資源相關的事宜(例如租住公共房屋及社會保障金額等)，會成為在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時離異父母雙方爭議的焦點 |
| 5. | <p>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234/11-12(04)號 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贊同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 ●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離異父母在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時，應諮詢他們的意見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兒童可在決定其未來安排的離婚訴訟期間要求獨立法律代表服務 ● 在父母進行離婚訴訟期間，子女應獲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而相關資料亦應可讓有關子女理解 ● 政府當局應提供培訓課程，加強處理離婚個案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社工及教師等)與兒童的溝通技巧 ● 當局應設立專責服務隊，為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提供特別的輔導及家庭支援服務 ● 當局應設立探視中心，讓子女可在安全的環境下與離異父母會面，並為離異家庭提供所需的培訓和服務 |
| 6. |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CB(2)1141/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因為現行的管養及探視安排集中於父母權利，而並非以子女為本 ● 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並不足以更改離異父母的心態，以達至共同教養子女的目標。政府當局在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前，應制訂配套措施(例如推出公眾及父母教育)，以推廣此理念。此外，當局亦應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調解、探視中心及為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而設的專責服務單位 ● 離異父母的子女應獲准參與擬定有關的管養安排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7. | 青年區動 [立法會CB(2)1187/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提出立法修訂，以支持及推廣有關理念。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應旨在推廣共同教養子女，並盡量減少父母離婚後對子女所造成的傷害 ● 對諮詢文件第3.7段所述引入"指定事項令"及"禁止行動令"表示關注，因為這會令離異父母之間產生更多法律爭議。因此，在推行此模式時應與支援措施互相配合，並提出阻嚇措施，避免離異父母把未成年人個案提交法院處理 ● 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制訂明確目標，並檢視推行成效及於有需要時優化此模式 |
| 8. |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1132/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應以子女為本，並應推廣父母雙方即使在離婚後，仍應繼續參與教養子女的事宜 ● 當局應先審視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是否適用於獨特的本地情況，而在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前，亦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否則將會引起其他社會問題 ● 倘若當局以立法形式推展此模式，便應回應持份者就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推行此模式所表達的關注 ● 透過家庭及父母教育推廣共同教養子女，並為離異家庭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例如設立探視中心及提供輔導服務，或會更為有效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9. | 荃灣區議會議員曾文典先生 [立法會CB(2)1132/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但認為當局應先為離異家庭提供配套支援服務，然後才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 ● 當局應借鑒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研究，以評估此模式的成效 ● 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在家庭及父母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避免及調解家庭問題和糾紛 |
| 10. | 關注孩子同盟 [立法會CB(2)1234/11-12(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因為離異父母難以就教養子女的事宜達成共識。這亦會令再婚一方的家庭生活變得更加複雜 ● 強調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會對單親父母造成困難。該團體尤其關注到，根據立法建議，倘若未獲同住令的父母僅須繼續參與教養子女的事宜，他們便不會為子女提供財政支援 ● 從海外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的經驗可見，該團體關注到，這會引起更多法律訴訟，因而為政府當局帶來更沉重的負擔 ● 認為現時法律所訂的管養及探視安排已經足夠，因其可於適當時提出共同管養方案 ● 政府當局應以立法形式規定父母在作出離婚決定前接受輔導服務，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1. |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87/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因為這與離婚後父母權利和共同教養子女的責任應予分開的意見並不相符 ●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及家庭教育，以調解家庭爭議，並應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 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時的家庭問題進行研究，以更深入瞭解問題的成因 ● 除由家事法庭處理管養及探視個案外，當局應考慮成立家庭調解中心，為家庭提供預防服務 |
| 12.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法改會有關共同父母責任的建議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而非強調離異父母須共同照顧子女 ● 儘管法改會曾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格蘭與威爾斯及澳洲)如何推廣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應借鑒海外經驗，以制訂自己的模式 ● 法改會在其報告書提出建議時已研究下述事宜：就立法改變對離異家庭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有需要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措施；及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3. | 明光社 [立法會CB(2)1234/11-12(06)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贊同共同父母責任的理念，即推廣持續的父母責任，政府當局以立法形式推廣此理念時應審慎行事。令人擔心的是，據澳洲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經驗所得，鑒於此理念被存心製造麻煩的父母濫用，立法改變會引起更多爭議及法律訴訟 ● 在現行的立法框架下，法院獲賦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發出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或分權令；而事實上，法院近年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目較多，並認為此方法更具彈性 ● 認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不適用於涉及婚外情及家庭暴力的家庭，以及中港家庭 ● 認為政府當局在以立法形式推行此模式前，應確保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婚前輔導、公眾及家長教育計劃、家庭服務，以及為離異家庭提供調解及輔導 |
| 14.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234/11-12(07)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就此模式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有關注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會引起更多爭議和法律訴訟，而倘若離異父母須就教養子女的事宜維持聯絡，亦會對他們構成壓力； (b) 當局應在立法建議中就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個案制訂特別安排；及 (c) 未獲管養權的父母在履行共同父母責任時須就教養子女支付贍養費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離婚者可獲准選擇是否採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並應設立調解中心，為面臨破裂的家庭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 ●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加強離婚婦女在追討贍養費方面的法律權利，並為她們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 |
| 15. | 香港單親協會 [立法會CB(2)1234/11-12(08)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離異父母若未能就教養子女的事宜互相合作，擬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會引起更多衝突和爭議 ● 關注父母關係破裂對子女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 當局在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前，應先為離異家庭提供輔導服務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